

吐鲁番市鄯善县人民医院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DH（CG）2023-0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鄯善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鄯善县人民医院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H（CG）2023-022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鄯善县人民医院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 元

最高限价：550000 元

采购需求：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一套（具体参数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2.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下同）产品给予 6%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拥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能力；

2.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单位近 1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人员明细（含委托人））；

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其它由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制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10:00 至 2023 年 05 月 23 日上午 10: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16:30

开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期限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鄯善县人民医院

地 址：鄯善县楼兰西路 117 号

联系方式：13899326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 670 号（建行 5 楼）

项目联系人：李静

联系方式：1850995917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鄯善县人民医院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DH（CG）2023-022
2	采购人	采购人：鄯善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周娟 联系电话：13899326118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静 联系电话：18509959177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内容	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一套（具体参数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	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 60 天内完成
6	质保期	免费维保期 3 年
7	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550000 元 最高限价：550000 元（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控制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8	评标办法及磋商小组组成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9	付款方式	调试完成终验合格使用半年后，支付 50%，剩余 50%按照两年平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均无息季付。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必须拥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能力； 2.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单位近 1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人员明细（含委托人））； 3. 供应商具有相应的货物供货和安装、调试能力，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其它由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制条件。
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响应文件份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磋商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开标结束后 2 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3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小写： 11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额及退保证金程序</p>	<p>缴纳时间：请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6：30 分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从基本账户足额汇入（存入）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号。</p> <p>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或电汇</p> <p>账户名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行号：4028 8300 0203</p> <p>账号：8380 1001 2010 1039 33983（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及包号）</p> <p>联系电话：0995-8553008</p> <p>* 各投标单位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p> <p>1. 需对开收据，提供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账号、行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退还保证金收据，如印章不清晰无法辨认、项目名称错误，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日期错误等，除外；造成逾期退还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退保证金收据模板详见附件 1</p>
14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版文件上传可写明：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9日16: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备注： 1、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17	开标地址、时间	<p>磋商时间：2023 年 05 月 29 日 16:3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网上使用 CA 锁远程操作开标，并确保网络环境流畅，否则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p>
1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招标文件售价	<p>招标文件售价：0 元</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标准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19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0	签订合同：	<p>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成交）人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合同。</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p>磋商时竞标人必须上传以下证件（验原件扫描件）以备查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法人本人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需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银行回执）； 4、社保缴纳证明（竞标人提供单位近 1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人员明细（含被委托人）） <p>以上证件均须原件，缺一不可，并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公证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说明：1、以上资质证件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按要求单独提交并上传，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p>
22		<p>报价说明：采用竞争性磋商，通过磋商，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23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的内容以及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p>政府采购政策功能：</p>	<p>(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交资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交资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p>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吐鲁番市鄯善县人民医院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2. 投标资格

2.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相关内容要求。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由采购人根据 2.1 款选择通过合格的供应商。

3.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鄯善县人民医院。

3.2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3.3 “货物”或“仪器、设备、器材、软件”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5.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

情况。

5.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文件的申明函
- 5、诚信投标承诺书
- 6、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开标一览表
- 8、技术规格偏离表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近三年（2020年5月1日至今）项目类似业绩表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2、磋商保证金
- 1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10.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0.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1. 投标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节能标准。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招标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13.2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13.2.1 劳务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2 所有的单价、合价及总价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13.2.3 供应商的价格必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

13.2.4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13.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3.2.6 **招标代理费：**采购人委托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按国家现行收费标准计价的基础上收取。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3.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3.4 磋商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如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5.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交正本一套和副本贰套，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5.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5.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16.4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7.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将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0.2 开标前，监督人员将查验供应商以下证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2、法人本人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需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银行回执）扫描件；
- 4、社保缴纳证明（竞标人提供单位近 1 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人员明细（含被委托人））扫描件；

说明：1、以上资质证件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上传提交，如果在响应文件里提供不全，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20.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4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依次进行。

20.5 开始唱标前，由监督人随机抽取的供应商代表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0.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5）被责令停业的；
-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六章 评 标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21.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1.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1.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1.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1.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1.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7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8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5.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评标的准备

2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3.1.1 采购目的。

23.1.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2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3.2 采购人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3.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4.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4.1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评审程序：

成立磋商小组→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磋商（包含二次报价）→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注：由磋商小组按照依次递交文件逆顺序在严格保密情况下，一视同仁与所有供应商单独磋商。

25. 符合性审查

25.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

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5.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5.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5.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5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5.7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1。

26.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6.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 详细评审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7.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8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20 分

27.5 二次报价

27.5.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等商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价格评审。

27.5.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5.3 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报价得分计算及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2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中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27.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附表 1：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磋商保证金；		
4	一份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 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2：详细评审细则

评标项目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商务分 (50分)	价格	20分	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 / 招标价格）× 20%×100 1.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 6%。
	企业综合实力	0-2 分	根据投标人企业经营状况、技术力量、履约能力、行业经验等横向比较：0-2 分
	企业信用资信等级证书	0-5 分	提供企业资信等级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面为 0 分（须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
	业绩	0-5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业绩提供 5 个，得满分为 5 分；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提供 2 业绩得 2 分，以此类推，不提供，则为 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验收材料或中标通知书）
	软件著作权证	0-10 分	所投的软件系统必须是正版软件，拥有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取得相关授权的，具备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证书、职业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证书、健康管理信息系统证书、微健康管理平台证书、医学影像管理系统证书、检验信息管理系统证书、得 10 分，缺少一项扣 5 分缺少两项或以上不得分（须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
	实施方案	0-3 分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体检软件的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根据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横向比较：优：3 分；一般：1-2 分；差：0 分
	售后服务	0-3	具有售后服务机构（需出具相关证明）且响应服务要求得 3 分，如没有得 0 分。
培训计划	0-2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系统操作培训计划，满足用户实际要求，根据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横向比较：优：2 分；一般：1 分；差：0 分	

技术分 (50分)	重要技术条款 响应性评价	0-30分	带“*”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符合技术规格情况进行打分，带*的技术参数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3分/项，本项最高得分为30分，扣至0分为止。
	一般条款响应 性评价	0-1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规格符合情况进行打分，优得8-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1-3分
	系统安全方案	0-5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中的系统安全可控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合理，充分考虑采购人系统自主可控和数据安全需要，满足自主可控，数据、应用及网络等安全的需求，得4.1-5分。 2、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执行，能够基本满足招标人数据安全需求，得2.1-4分。 3、方案制定较差，存在一定缺陷，较难实现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内容的，得0-2分。
	项目所需设备 配置情况	0-5分	满足采购需求为前提，根据项目所需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最好的得3.6-5分，一般的得1.1-3.5分，较差的得计0-1分；

28. 评审原则

28.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认为具备履行合同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的基础上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9.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中标（成交）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成交）候选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签约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如需要交）

如中标（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4 如果中标（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33.5 不允许中标（成交）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成交）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成交）人。经评审无合格供应商，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5.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6. 质疑的提出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6.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6.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6.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7. 受理和处理

37.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7.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7.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质疑无效的处理

38.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8.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8.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8.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8.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招标参数

一、采购要求

1、必须是非常稳定成熟的软件产品，提供完整的产品包装、详细的操作使用说明书、在线帮助文档和自动安装程序。

2、系统必须是符合国际标准的代表未来发展主流方向、结构化、模块化、稳定可靠和实用的产品，符合《医院信息基本功能规范》新版标准的要求。

3、具有开放模式，能提供互联网+健康的模式要求。

4、为满足体检中心长期建设规划目标，后期系统使用的稳定性等，体检主系统必须含有 C/S 模式，满足方便便捷的操作习惯和使用方式。

5、体检系统必须含有全科会诊协作平台，对全科协作作业提供支持，满足对体检质量提升的要求。

6、体检系统必须含有历史档案动态管理，动态显示各分科各检查项的历史结果，也支持历年结果对比，检验数值型结果可形成趋势图。

7、体检系统必须含有危机值管理，提供全面的危机值解决方案。体检中发现有重大风险指标时，全体检查科室启动预警机制，引起全院体检医生高度重视。检查科室医生可根据本科检查项目进行危机值设置。当客人到其它科室检查时会进行预警。从而达到危机值的提醒、预警、跟踪、处理、统计等。

8、体检系统必须含有检后随访管理功能，实现制定回访计划和健康回访管理。

二、采购内容

分类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系统类	1	健康体检信息化管理系统	1 套	
	2	职业病体检管理模块	1 套	
	3	车载外检交互模块（随车外检）	1 套	
系统接口类	4	与医院 HIS 系统接口	1 套	
	5	与医院 LIS 系统接口	1 套	
	6	与医院 PACS 系统接口	1 套	
	7	与医院心电网络系统接口	1 套	
	8	全民健康体检数据上报接口	1 套	
	9	职业病数据上报接口	1 套	
	10	与医院掌医平台系统接口	1 套	
	11	与医院 CA 系统接口	1 套	
设备接口类	12	电测听、骨密度、身高体重、血压等亚健康附属设备类	15 台	

三、系统功能要求

1、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基本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详细说明
1	个检登记	个检的登记包括支持身份证读卡器，医院或体检中心就诊卡及VIP卡片式管理。实现身份证读卡器一次性刷卡自动读取出生日期、照片等信息
		支持现场摄像头拍照及重拍功能。可采用单位、ID号、身份证号、工号、VIP号等多种方式进行快速调入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具有维持体检档案号“一号制”的功能，防止同一个人的多次体检使用不同的体检档案号
		特殊VIP人员信息加密，该类型人员完成总检后，无相应权限的用户无法查看检查结果并无法打印报告
		要针对在互联网预约平台、微信“微健康”服务平台，通过“1+X”个性化套餐预订成功的体检客户，实现其到检信息的确认，自动打印体检导引单和条形码，快速完成来自于互联网预约人员的体检登记
		支持体检项目的纠错与排它功能，即选择了肝功能后就不能再选择肝功能2项
		体检人员登记时支持对该体检套餐的加项及退项功能
		支持基础套餐外多选辅助套餐的功能并能自动排除重复项目
		支持引用他人项目，实现快速选项功能
		前台体检登记可支持自动打印体检指引单、检验条码及科室分检条码，支持加项指引单打印、指引单补打功能
		支持体检项目的单项折扣及体检套餐的整体折扣
2	团检预约 导入	支持多级化单位设定管理，具备上级单位、下级单位管理
		支持单位计划任务书建立
		支持单位名单以EXCEL格式导入，以实现快速登记功能
		系统可对导入人员进行自动校验并标识错误记录
		支持设定分组项目信息、根据各分组条件能将名单人员自动分组并提供了强制分组功能。备单完成后，可对人员进行项目调整及删除
		支持体检导引单、条码提前批量打印
		支持修改个人基本信息
		单位体检可根据团体单位情况，支持统一结算或前台结算模式
3	*财务管理	系统遵循先交费后体检流程，严格控制漏费情况，个人体检在选定体检项目并完成交费后才能进行后续科室的检查，否则会提示未交费

	<p>可通过扫描体检导引单快速定位缴费人员，支持总体打折、单项打折及自定义金额（硬折）功能，可打印收费小条、收费明细、收费发票</p>
	<p>可通过权限设定收款员拥有的折扣范围</p>
	<p>系统支持收费员的财务日结流程，打印日结账单</p>
	<p>通过体检系统与 HIS 系统之间的接口，可实现体检者统一到 his 系统窗口完成缴费</p>
	<p>支持扩展多种收费、退费方式算，方便实现收费、退费功能并可方便维护；支持整体、单项或单人打折；具有完善的发票管理功能，且适应性强；退项、退费、增项、增费严格又灵活，能跟踪到责任人，杜绝团体结算漏洞，并具有完善的管理方式；团体结算适应性强，支持中途结算、预结算，结算后禁检等</p>
	<p>支持 11 种团体结算方式，全部、已报到、未报到、已检项目、未检项目、已检人员、终检人员、检完人员、未检人员、未结算人员、部分结算人员</p>
	<p>可勾选是否结算单位人员放弃检查项目是否加入结算</p>
	<p>同一单位可支持多次结算</p>
	<p>可以按照最小单位收费项目、按单个人、任意多个人组合、任意项目组合进行结算</p>
	<p>单位结算支持是否使用预缴金结算</p>
	<p>系统可区分自费、公费项目，可打印清晰详细的团体结算单，包含套餐金额、组内套餐项目明细、分组人数、公费加项金额、公费加项明细、放弃项目金额、放弃项目明细等</p>
	<p>防漏费功能，可以很清晰的看到单位人员的缴费情况</p>
	<p>完善的财务发票管理功能，可现实发票号段的自动结转：财务科直接远程控制财务人员可使用的发票区间分配发票、未使用完的发票可以由 A 收款员转交 B 收款员、个人缴费、团体缴费、预缴金缴费、充值卡缴费可直接使用当前收款员的发票号、未分配发票、发票号段使用完毕自动提示、发票详细使用情况</p>
	<p>支持混合收费，现金、银联卡、充值卡等可以进行混合收费；免费或统一收费不能和其他收费方式混合收费；采用混合收费的退费方式：例如一个体检者应收 100 元（内科：30，外科：30，眼科：40），收费时现金 35 元，支付宝 65 元，若要退眼科 40 元。方式一：退现金 35，支付宝 5；方式二：退现金 0，支付宝 40</p>
	<p>能实现现金、银行卡等多种收费方式，按日期、检查科室、收费项目进行分类查询、统计并打印报表，以及发票管理</p>

4	分诊科室 检查	各常规科室客户端支持医生自定义维护知识库，通过异常结果选择、正常结果默认值方式，实现医生零输入、快速输入的功能；可通过设置“添加条件判断结果”，自动生成科室小结
		各科室支持结果二次修改或取消检查
		通过设置特别关注科室，提醒相关检查科室关注本科室检查结果
		支持分诊科室取消检查状态，退回到未检状态
		支持查看历次对比的体检信息
		各科室可相互查看检查结果，实现信息共享
5	与院内系 统接口	与院内相关业务系统对接。详见采购内容。
6	设备接口	开发接口程序，将仪器工作站生成的图文报告回传到体检系统，设备如：电测听、心电图、骨密度、C13等。详见采购内容，合计15台
		可以支持发送申请信息到设备工作站软件，在设备工作站软件扫描指引单条码可快速获取受检者基本心虚，无需在工作站软件中进行二次基本信息的录入。
7	终检管理	可对体检中的异常指标以显著的标示予以提示，系统自动产生综合诊断和防治意见；总检建议能够对结论词从重到轻自动排序
		疾病名称合并归类：相同类型的疾病可以自动合并形成一类疾病
		可通过助记符快速查找引用疾病库知识库内的疾病名称，助于快速完成总检
		可查看各科室的检查结果及相关医学图像报告
		可实时动态查看历次体检结果
		具有完备的总检撤销和重做功能，在总检未撤销前，阻止体检明细项目结果值的随意修改
		总检医生根据体检者情况制定复检计划及项目并可生成报表，到复检日期时，系统登录后会自动弹框提醒需复检人员记录
		终检结论支持鼠标拖动调整终检结论排序，终检结论顺序调整完成后点击重新生成健康建议，健康建议可以与新的终检结论顺序一一进行对应
		支持体检报告的批量导出，支持导出为PDF等多种格式
		专家词库管理：有知识型、智能型的专家词库，实现专家用词的统一及规范；为体检中心老专家提供了汉字零输入的操作便利
8	报告管理	支持多类型个检报告管理及团体报告管理
		能够实现单个打印及批量打印，并记录打印次数
		可支持导出XML、PDF以及自定义研发等格式的电子报告

		<p>打印报告管理：总审完毕后，可以打印体检者的体检报告，可支持两种类型的历次对比报告：文字对比报告和对比曲线图</p> <p>报告模板编辑器系统：可灵活方便的设置各种模式的体检报告单，以满足专项体检、普通体检、VIP 及各种不同客户需求；可设置多种（不限制）体检报告单格式，支持自动排列、套打，固定表格方式打印；根据不同的体检类型（学生体检、招工体检、征兵体检、干部体检、健康体检等）自动生成总检报告；可自动列出完成的报告列表并可任意定位方式打印其中一份报告</p>
9	VIP 会员管理	<p>系统支持体检人员类别的建立，依据权限对特殊人员类别检查过程中的基础信息查看、体检结果查看以及报告打印等进行管理</p> <p>支持 VIP 会员信息的建立，支持会员卡的建立</p> <p>支持批量建卡、卡充值、批量充值、负充值、作废及卡充值消费信息查询</p> <p>支持 VIP 客户自动打印不同类别的指引单</p> <p>支持 VIP 会员卡级别的设定及卡积分的管理</p>
10	知识库管理	<p>疾病诊断条件定义：依托 ICD-10 进行标准化管理疾病的判定条件，支持对于符合重大疾病的定义及管理，疾病诊断库参照《中华健康管理学名词》筛选路径表（高血压组定稿会修改稿）维护管理</p> <p>检查结果分类词：对终检结词进行全面化管理，最结论词的统计标准、是否统计、适用性别、呈现顺序等进行管理</p> <p>健康建议指导库：包含全面的健康建议指导</p> <p>终检结论科室归类：支持多个科室结论的统一诊断，总结结论可去除包含进行排它</p> <p>支持健康处方的自定义维护管理</p> <p>支持中医体质养生健康建议的维护管理</p>
11	体检过程跟踪控制	<p>支持体检导引单回收功能检查项目完成情况，提醒客户漏检项目并做项目拒检或改期操作</p> <p>一键式查询体检者在体检中心各科室的体检状态，如已检项目、未检项目、检查医生、检查时间、缴费、改期等</p> <p>通过扫描来检人员导检单上条码进行是否有就餐项及餐前项目是否完成的判定</p> <p>系统主界面会进行受检者目前处于体检状态的自动化提示，如已报到、分诊科室检查、终检、报告打印、报告发放等主要状态的提醒，便于医生进行积案管理</p>
12	系统配置	支持健康体检、干部体检、证件体检、职业病体检、妇女专项体检、全民

		健康体检等多种体检类型
		支持导检单自定义功能，体检中心可自由定义导引单样式，大小、显示位置等
		系统支持灵活选择分诊科室指引单的打印功能
		系统支持精细化的权限管理分配，对医护人员进行细化的权限分配
		支持应用参数列表配置管理，支持对外接硬件设备及相关打印输出等进行配置管理
		支持加密配置文件管理，提供加密规则及加密配置管理工具
13	统计分析管理	<p>体检数据查询统计管理：个人数据查询能实现名字、编号、身份证、收集等信息查询个人所有记录。能根据多种查询条件查询科室工作量、医生工作量、疾病统计信息等，用于中心管理、考核、科研</p> <p>未检查完人员体检项目列表；体检人员拒查项目列表；体检人员体检综合检查汇总列表；体检人员体检综合结论列表；体检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综合统计分析表；疾病的年龄段分布统计报表；体检结果病种分类统计表；个人多次体检的对比分析报表；单位多次体检的对比分析报表；单位体检任务计划书列表；单位体检任务完成情况表；团体综合分析报告；样本采集工作量统计；检验项目核收工作量统计；检验项目核收人员列表；体检人员核收项目列表；检验项目未核收工作量统计；检验项目工作量统计；检验项目阳性率统计；检验项目阳性发现明细；样本收集管理等；登记医生工作量统计表；检查科室工作量统计表；检查医生工作量统计表；检查项目工作量统计表；检查项目-医生工作量统计表；自定义查询工作量统计表等；体检收费统计日报表；体检收费统计月报表；体检退费统计日报表；体检退费统计月报表；个人收费情况对照表；单位体检收费情况统计表；财务体检费用分类统计表；体检缴费当日结算管理；体检缴费日结汇总统计等</p> <p>自组合式的综合查询功能：可对多科室多指标进行组合式的条件定义，查询结果自由定义，此功能有助于临床科学统计与研究；无需重新设计报表样式，可直接拖动需要的查询的数据；查询条件可任意增加，比如查询血糖高于某个值，内科结论包含高血压等</p>
14	基础信息管理	<p>支持功能科室、体检套餐、收费项目、检查项目设定</p> <p>支持单位、部门、工种、职业、体检类别、样本类型、项目归类等设定</p> <p>支持收费方式、职能科室、输入法等设定</p>
15	外出体检管理	外检车部署一套体检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体检数据的采集，并通过技术方式将外检产生的数据回传至院内体检服务器，实现院内、外检车体检档案的

		统一管理。支持外检车信息化管理、建立院内外数据同步导入导出平台实现外检数据可在院内体检数据库中统一进行管理。
--	--	--

2、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重要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详细说明
1	UI 界面布局	软件整体界面 UI 布局视觉充分聚焦、规范窗体按钮出现位置，一切为清晰高效服务；页面弹性适应更多的屏幕尺寸
2	业务流程导航	体检业务流程导航图，能够更直观、更清晰的展示体检流程，提高医护人员的操作效率。点击导航图中的不同节点，可以快速开始对应节点的功能操作
3	分部门管理	体检多分支机构管理功能，分院体检中心、分部门、干部保健中心等机构可以同时使用系统，做到数据统一存储，操作者、体检客户从始至终记录操作机构，方便整合数据或单部门数据统计。所有操作人员增加操作人员代码精确定位检查医生避免重名现象出现，导致数据统计不准确
4	配置文件加密	配置文件加密处理，所有配置文件涉及到用户名、IP 地址、密码、数据库等都使用 Des 加密，并独立给相应管理人员提供加密解密工具，提高系统安全保护级别。防止随意修改或篡改导致系统访问故障
5	短信平台管理	<p>体检系统自动发送短信：体检系统登记或备单确认时选择同意接收短信通知，体检系统可直接进行报告领取、复诊、生日的提醒（VIP 人员）、重大疾病提醒等的短信通知</p> <p>自定义短信发送：系统支持自动对体检人员发送生日祝福短信。系统支持多条件检索对所筛选条件的人员进行批量发送短信。如在一段时间在体检中心检测出某种类型疾病情况进行统一的短信发送等。系统可提供部分短信通知模板，模板可以自行编辑。</p>
6	* 公告管理模块	<p>自定义公告：有公告设置权限的医护人员进入公告设备管理模块可进行公告内容维护、公告发布时间及失效时间设定、选择需要公告的对象发出公告，体检系统在线时右侧自动提示公告内容，如体检系统不在线系统登录时主界面右侧可自动提示公告内容。公告内容可进行编辑修改管理。</p> <p>重大疾病自动公告及专家共识：疾病诊断管理模块对于重大疾病或者需要重点关注的疾病可进行发布公告及内容的设定，在检查过程中如有符合维护定义好的疾病条件则自动进行系统公告。</p> <p>公告内容直接定位体检者：当公告信息中包含体检人员 ID 时，可点击体检人员 ID 实现该体检人员的跟踪定位，以方便医护人员查看此</p>

		体检者的分诊科室结果及体检结论等。
7	* 科室录音管理	系统支持科室检查是否录音及录音时长的设定，录音记录可在系统中进行查看播放
8	检中加项	体检系统支持在体检过程中为体检者增加体检项目。医生可自由的为体检者增加相应的体检项目。并通过“漏费管理”系统完成收费后再开展相应的检查
9	重大疾病提醒	系统支持重大疾病及危机值自动提醒功能，符合条件的人员在系统主界面会自动进行提示，可填写重大疾病处理方式
10	* 动态对比分析	检中科室及终检均支持历次档案动态自动化对比分析
11	单位时间表管理	支持体检中心对所有团检单位体检人员的体检日期进行管理。体检中心可按照团检计划完成统计团检单位的受检时间安排精确到天数及团检分组内的每一个受检者。同时支持体检中心所有的科室检查人数上限，超出体检人数上限系统自动提醒。方便体检中心合理分配团检单位体检情况
12	* 排班管理模块	支持体检中心的工作人员的排班管理，可合理安排体检中心的所有人员排班情况，依据不同的工作岗位划分不同的班次进行分组，按照不同的班次进行上班时间的管理分配，工作人员可查看自己的排班情况，管理人员可查看班次或所有人员的排班情况明细表
13	* 报告三级审核	<p>体检报告依据在总检过程中形成的终检结论的阳性程度及数量进行一级、二级或更高级别的划分，依据报告级别分配给不同级别的终检医生</p> <p>体检系统支持对体检报告的三级质控，即：可自由分配体检报告的结论医生、终检医生、审核医生。终检医生及审核医生均具有通过及驳回上一级的权限，如通过可依次进行下一步的操作，如驳回需要上一级重新进行终检报告的书写，驳回原因可追溯查询</p>
14	* 报告核收管理	系统支持对体检中心所有体检报告领取情况进行管理，该功能明确的标记出体检报告的领取时间、发放人等相关信息。可通过报告核收人或报告领取时间等查询报告发放情况
15	报告流转控制管理模块	体检系统支持对体检报告打印之后的交接具有详细的记录，可根据多种条件查询体检报告目前的交接情况等
16	* 回访管理模块	系统支持对体检人员的回访管理，具备回访管理权限的医护人员可按照多种条件检索出需要进行回访的受检者，对其进行分配回访医生，回访医生填写回访过程情况回访时可参考受检者分诊科室及终检结

		论情况，一次回访完成后可建立下一次回访计划，回访的级别可进行分类
17	* 操作痕迹追溯管理模块	体检系统支持对系统操作过程痕迹的追溯和记录，并可以根据多种分类条件精确查询相关的操作痕迹
18	受检者电子签名功能	特殊类型电子签名：系统支持外接电子签名硬件设备，对于特殊类型体检如乙肝两对半检查需要客户签字确认乙肝检查知情同意书；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需要签字体温上报同意书等，系统可以直接完成电子签名，然后进行相关同意书的打印
		弃检电子签名：体检完成或者体检过程中点击确认弃检项目可自动提示弃检电子签名，受检者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弃检
		电子签名查看模块：通过条件检索电子签名相关信息，电子签名报告可进行打印等功能
19	* 体检结果及报告逾期管理	系统支持对体检中心的体检项目及体检报告的生成时间作逾期管理，可依据体检中心实际情况设定每一个体检项目及体检类型的设定生成的天数。可进行延期的自动查询，对已经延期需提交延期天数、延期原因等，方便体检中心对体检报告和体检项目的整体时间把控
20	敏感词汇校验	系统支持对体检结果的敏感词汇校验。如男性检查时出现了女性的结论词在作终检时系统会有明显的提醒
21	* 报告首页管理	支持 2014 年中华医学会健康管理学分会关于健康体检报告的首页管理模块
22	印章管理模块	支持在体检报告中自动呈现体检中心或者医院的印章
23	角色管理	支持“角色管理功能” 将体检中心的工作人员按“角色”进行分配。系统所有的功能菜单按照角色进行分配，方便体检中心工作人员快速完成人员权限划分及对应的功能权限管理，使之实现不同的角色对应不同的功能权限且不同权限的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后界面简单、清晰、操作便利
24	工作台管理	支持工作台管理模块，体检中心各“角色”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对应不同的工作台。如前台护士工作台呈现个人登记情况、团检报到情况、回收导检单情况等；医生工作台对应已检人数、待检人数及科室异常情况；终检医生工作对应已下终检、未下终检人数等相关信息。工作台可以进行常用菜单的设置，对于本工作台需要的功能可以进行自定义

25	常用工具管理	常用工具是将体检中心各“角色”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常用的工具进行罗列，可便捷进行选择操作，并且可以查看选择本工作台自定义的工具栏
26	检查结果上限设置	所有检查项目都可以设定上限值位数，比如身高体重血压等数值型录入，经常因为操作员失误导致录入了超出极限的数值，为规避此情况，增加了上线数值，不允许录入超出范围位数的数值
27	样本管理	样本收集管理，实现体检中心收集的检验样本与检验科的核收交接
28	* 虚拟档案柜管理	支持建立虚拟档案柜，完成纸质体检报告的入柜、出柜及转柜管理，报告领取、代领管理。
29	* 健康画像管理	支持终检时形成完成的受检者健康画像，自动形成正常、阳性、重要阳性等标注分类，健康画像可与体检报告一体化打印。
30	* 自定义报表工具	提供自定义报表工具，依据不同的需求自定义SQL语句进行查询导出，按照不同的业务需求可将SQL语句按照业务进行分类保存，分类保存后下次需要查询可便捷选择

3、*职业病体检模块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详细说明
1	执行标准	支持职业健康监护规范（GBZ188-2014）内置集成，集成现行有效标准（体检、诊断），支持标准后续自动升级；支持非标项目自行维护
2	职业病管理	系统支持 11 大类 132 种职业病管理
3	职业禁忌证管理	按照 GBZ188-2014 设定标准的职业禁忌证管理，支持后续升级维护
4	职业有害因素管理	支持职业危害因素管理，支持职业类别管理，职业危害因素按照职业类别不同对应不同的职业禁忌症、不同的职业病以及必检项目的关联、选检项目的关联
5	必检项目管理	支持根据 GBZ-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自动生成体检套餐、提示必检、选检项目
6	五大结论管理	体检终检出现的疾病与职业病体检五大结论及目标疾病自动关联
7	企业信息管理	建立完善的企业历史信息，实现对企业职工职业健康监护情况的连续性管理
8	职业问诊史管理	劳动者在体检问诊室生成完整、规范的职业健康档案，内容包括：档案基本信息、职业史、家族史、烟酒史、月经史、既往病史、既往职业病史等

9	连续的职业健康档案	系统记录劳动者历年体检信息，保证职业健康档案的连续性，实现体检信息的历年对比
10	异常提醒	如受检者历次体检存在职业疑似、禁忌等异常情况，本次体检中自动提醒
11	职业体检与健康体检组合	支持职业健康检查、一般健康体检套餐组合设定等，职业体检人员可以同时选择健康体检项目或者套餐，体检报告既可以打印职业体检报告也可以打印健康体检报告
12	职业类别即时更新	针对职业病体检特殊性，系统根据 GBZ-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调整对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和应急等体检项目内容新增、删减和修改，以保证所使用系统第一时间符合国家法规和政策要求
13	职业健康专项统计	支持职业健康检查专项统计，如职业健康检查年度汇总、职业健康检查复查汇总、职业健康检查异常汇总、企业有毒有害监护卡等
14	职业病数据上报	职业病数据上报，对接国家或省级上报平台，实现数据自动上报
15	总检管理	总检室可方便的查看体检者的接害因素、接害工龄等职业病相关信息；系统可自动弹框显示体检者所处的接害因素及对应的“职业病疾病名称”、“职业禁忌证”及“影响健康状况”等信息
16	个检报告管理	系统可根据类型，自动生成国家要求格式的职业病体检报告
17	职业病团报管理	具有完整的单位职业病团报【根据体检类别（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时）统计出不同体检类别的职业病团报】
18	* 电测听检查模块	电测听科室开始检查时软件具备独立的电测听软件检查界面，支持按照骨导和气导两种方式检查，测量值及校正值可通过设备自动获取也支持手动录入，平均听阈及加权平均听阈等可自动按照标准公式进行计算，同时按照数据自动进行测量及矫正进行软件自动绘图并形成图文报告。

四、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维保期(含软硬件)	免费维保期 <u>3</u> 年, 免费维保期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维保期内, 中标方提供电话 7*24 小时服务, 在接到报障通知后即时响应, 4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发生紧急故障的, 中标方需 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中标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如软件更新升级服务等。
(二) 其他商务要求		
关于交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签订合同后 <u>60</u> 天(日历日)内。 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系统的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关于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的系统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系统验收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系统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性能满足要求。 c、系统已经上线运行。
本项目开发人员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 具有计算机专业本科或以上文凭,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经验; 2. 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标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单方面随意更换人员。
培训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项目运行之前, 投标方需提供相关培训文档, 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分别进行培训, 确保操作人员能顺利掌握系统操作。 2. 培训方式以集中培训为主, 现场培训为辅, 集中培训次数为应满足所有受训人员接受培训 2 次以上。

技术规格及其它要求

一、总则：

1. 本章条款仅限于本次采购，包括服务各方面的技术要求。
2. 本章条款提出的技术要求，卖方应保证提供符合要求和最新标准的优质产品。
3. 如果卖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买方就可以认为卖方提供产品符合本章条款要求。
4. 在签订合同之后，买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约为准)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_____ (下称甲方) 和 _____ (下称乙方) 就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 一致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在此合同中按照说明解释下列术语:

1.1.1 “合同”指的是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协议, 它被记录在双方签订的合同里, 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由证明体现的所有文件, 包括其投标期间的所有文件及承诺。

1.1.2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下可付给乙方的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

1.1.3 “合同产品”是指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机器、装置、仪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材料和所有各种物品。

1.1.4 “技术文件”是指与合同产品相关的设计、开发、制造、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和技术指导等文件 (包括图纸和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用于甲方对合同产品进行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1.5 “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设计、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等 (包括人员培训) 全过程的服务。

1.1.6 “免费服务期”是指合同产品到货, 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

1.1.7 “甲方”指的是_____。

1.1.8 “乙方”指的是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及服务的制造厂商或供货商。

1.1.9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产品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合同标的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产品,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合同产品。

2.1 产品名称: _____

2.2 凡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是全新、安全、经济、技术先进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2.3 合同产品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果有的话)、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2.4 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供货范围按乙方在投标文件报出的并经甲方同意认可

的供货范围执行。

2.5 乙方负责合同产品的运输及保险。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招标文件》,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产品、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不属技术规范中漏设或招标文件要求中漏项所造成的任何遗漏和缺项,而纯属乙方的不慎所造成,不管其漏项和短缺的产品的金额是多少,均由乙方补齐,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产品供应清单

3.3.1 合同谈判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产品及服务进行适当的调整,具体增减幅度不超过中标价格的 10%,如果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招标人的项目预算,招标人保留废标的权利。

3.3.2 合同产品的供应清单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果有的话)、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产品、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资料、服务、验收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产品价格为_____万元。

4.2 上述合同价格是合同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固定不变价格,借任何理由调价都是不允许的。

5. 付款方式

5.1 终验合格使用半年后支付 50%, 剩余 50%按照两年平均无息季付。

6. 实施周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乙方必须保证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内容。

7. 交货地点

按照招标人要求。

8.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和设计权的起诉。

9. 技术资料的交付

9.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套技术资料。

10. 维护与索赔

10.1 免费服务期（包含相关设备质保）

10.1.1 三年

10.1.2 在此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合同产品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 在服务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认为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调试、升级、赔款，由此产生的到現場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0.3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产品，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时，则免费服务期按实际调试或升级、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产品，其免费服务期应重新计算。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实施周期将产品交付使用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 1~7 天，支付迟交产品合同总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迟交违约金的额度不得超过迟交产品合同金额的 5%；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1. 安装调试

11.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11.2 乙方负责合同产品在甲方的安装、调试、设备的一切费用，并协助甲方开展工作；

11.3 乙方安装调试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及时到达甲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11.4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和合同产品有关的任何费用；

11.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相应的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11.6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12. 培训

12.1 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13. 检验

13.1 对于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甲方可委派相关人员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具体的检验标准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甲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14. 违约责任

14.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实施周期将产品交付使用时（不可抗力除外），招标人有权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 1~4 周，每周支付迟交产品合同总金额的 1%；

迟交 5~8 周，每周支付迟交产品合同总金额的 1.5%；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支付迟交产品合同总金额的 2%；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4.2 乙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赔偿和违约责任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5.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5.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完工）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15.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5 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份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15.3 根据 14.2 条款规定，如果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暂停部分款项索回。

15.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5.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乙方产品质量低劣或合同履行困难，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另择供货人。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16.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和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6.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6.4 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遗留问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

17.3 双方约定的有审判管辖权的审判机关为：_____

17.4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7.5 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7.6 在法院判决期间，除提交法院判决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8. 其它

18.1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在_____签字。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正本__份，副本__份，其中乙方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甲方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

18.3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4 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所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乙方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甲方承担责任。其过失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应由乙方直接承担。

18.5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泄露给与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8.6 本合同明确了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享有或承担合同规定以外的权利和义务。

18.7 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果有的话）、乙方的评标答疑记录、乙方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函、变更函（或通知等）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是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18.8 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以中标后签署的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或副本)

吐鲁番市鄯善县人民医院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致：

根据贵公司____（项目编号）____按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____以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

现依照你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___项目）的投标事宜；

2. 我方愿意遵守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__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同意提供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完全理解，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8.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提供代理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方）的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_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__份正本，__份副本。

2)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二年的财务报表。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3	实施周期		
4	其他事项申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本表后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4、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5、投标文件正本中须附入原件，另需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此款要求针对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	厂家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报价：小写： ， 大写：									

注：1、上述全部报价均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产品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名称	响应/偏离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近三年投标产品销售业绩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备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磋商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的汇款凭证（包括银行汇票或电汇单）。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
容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2023 年 月 日

今收到 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退还 吐鲁番市鄯善县人民医院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投
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 /佰/拾壹万壹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收款单位（财务章）

¥ 11000

核准：

合计：

记账：

出纳：

经手人：

备注：

1、请各投标人务必认真填写上表内容，否则会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发票开具工作。

2、“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单独递交给新疆德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不得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提供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账号、行号。